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安南區學東國小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台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整合本部學習扶助資源，以單一方案推動全國學習扶助，彰顯教育正義精神。
- 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小學生課業學習扶助，以實現弱勢關懷並確保基本學力。
- 三、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國小中均等發展的機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學年度暑假起至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

柒、受輔對象：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有不合格之情形者；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之一至六年級學生，以不超過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 一、現職教師。
- 二、退休教師。
- 三、大專學生。
- 四、儲備教師。
- 五、其他人員(含實習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有成班困難之偏遠、小型學校或其他特殊情況，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實際程度編班為原則，並得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學期間每日早自修一節、課後實施二節；暑假每日實施半日四節。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六、實施範圍：應優先補救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需扶助之基本學習內容之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規定申請班級及經費。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辦理職前講習。

(三)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四) 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五) 紀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依學習態度及進步情形予以獎勵。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三、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四、現職教師及國小儲備教師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學生課業，讓文化不利地區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獲得更多照顧。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發會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教師兼特教股張秀珠**

教導主任：

教師兼特教股張秀珠

校長：

臺南市安南區華東國民小學 陳禎祐